

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-7 次
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公告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本次缺額已補滿，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正取人員：羅○羽

正取人員：湯○君

正取人員：徐○敏

備取人員：呂○子

錄取人員：

1. 112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報到。
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08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3. 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4. 提供近 3 個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，請於 112 年 08 月 01 日前繳交。
5. 上班期程：聘期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聘至 113 年 07 月 31 止。
6.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，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三)，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(應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前繳交)。

